

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学复习（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8/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88910.htm

86、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的种类：（一）无权处分行为。（二）无权代理行为。（三）债务转移行为。（四）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行为能力范围的民事行为。

87、返还财产：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88、赔偿损失：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9、追缴财产：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90、代理的概念：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有法律意义的活动，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的法律制度。

91、代理的法律特征：代理是重要民事行为，代理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应具备以下条件，这也是代理行为与其他民事行为的区别。（一）代理行为须以代理权为基础。（二）代理行为必须以被人名义进行。（三）代理行为须由代理人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或接受意思表示。（四）代理行为后果直接由被人承担。

92、代理的适用范围：1、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范围：1）代理人的资格恐怖活动没有直接规定代理人的资格，理论上应由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方面能力限定。2）被代理人范围：公民法人以及其他民事主体不论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其行为均可由他人

代理。2、代理行为的范围：1) 代理民事法律行为2) 代理诉讼行为或某些行政行为3、代理行为的限制：1) 法律规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行为不能代理2) 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他人不能代理3) 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某些民事主体代理的行为，其他主体不得代理 93、代理制度的社会作用：1、代理制度有利于公民实现民事权利能力 2、代理是法人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手段。 94、代理的种类：(一) 委托代理、指定代理和法定代理：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关系。由于委托代理源于被代理人授予代理权的意思表示，委托代理又称为授权代理或意定代理。委托代理是最普遍适用的代理方式。法定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二)、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三)、部分代理与全权代理(四)、本代理与委托代理 95、代理行为的限制：一、禁止双方代理行为：包括两种情况：自己代理、双方代理 二、禁止违法代理：包括两种情况：1、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2、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三、禁止恶意串通行为：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四、禁止擅自转托他人代理 96、狭义的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活动。无权代理包括：1、未经授权擅自进行代理行为。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3、代理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行为发生下列法律后果：1、被代理人有追认权，经追认的无权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对无权代理行为事后授予代理权有两种方式：(1) 明示的追认。(2) 默示的追认。2、相对人有催告权和撤销权。

所谓催告权，是指合同的相对人催促被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明确答复是否承认无权代理合同的权利。

99、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原因：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物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100、法定代理关系和指定代理关系的终止。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102、期限的民法意义：1、期限决定着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期限决定某些事实的推定。3、期限决定权利的取得或丧失。4、期限决定着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5、期限决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3、期限的种类：1、法定期限 2、指定期限 3、约定期限

104、期限的计算方法：1、按小时计算期间的计算法。2、按日、月、年计算期间的计算法。

105、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期间而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的制度。

106、时效的法律特征：1、时效是民事法律事实 2、时效是事件 3、时效具有强制性

时效的种类：1、取得时效 2、消灭时效

108：诉讼时效的特征：1、诉讼时效完成后实体权利不因此消灭 2、诉讼时效完成后仅丧失胜诉权 3、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 4、诉讼时效具有普遍性。

109；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1、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2、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3、有利于当事人举证，法院及时、正确地审结民事纠纷。

110、诉讼时效的种类：1、普通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2、特殊诉讼时效。《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特殊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了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这些民事权利有：（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民事权利；（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买受人或受害人向出卖人、商品制造人要求赔偿的民事权利；（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出租人向承租人要求支付租金及赔偿损失的民事权利；（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寄存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民事权利。

111、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一）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二）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的中止，又称诉令时效的暂停，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令时效期间，待这种法定事由消除后，继续进行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诉讼时效的中止的要件有三个：（1）中止必须发生在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2）中止必须有法定情形。包括：a、不可抗力。B、其他障碍。（3）诉讼时效的中止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因最长诉讼时效以侵权发生的客观事实为标准，不以权利人是否能行使权利为依据，故不适用中止制度。（三）诉讼时效的中断。诉讼时效的中断，也称“终断”、“重算”，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从时效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诉讼时效中断的要件如下：（1）中断必须发生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2）中断必须存在以下法定事由之一：a、提起诉讼，即起诉。B、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即权利人向义务人请求履行义务。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债务人

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C、义务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又称承认。（四）诉讼时效的延长：必须具备的要件：1、必须是无终止、中断法定事由发生而超过了时效期限。2、权利人未行使请求权，有正当理由。112.除斥期间：又称预定期间，是指法律对某种权利所规定的存续期间，除斥期间届满后，权利即行消灭。《合同法》第75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113、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1、构成要件不同。2、时间不同。3、目的不同。4、可变性不同。5、适用对象不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